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

司法院97年度資訊主管業務研討會

賴院長親臨主持開訓典禮 期勉加強資訊安全並提升資訊的可用度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爲宣導並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施政方針，並檢討96年度資訊業務執行成效，特自3月31日起連續三日，舉辦97年度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共40名與會研討。

開訓典禮於3月31日上午9時30分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由賴院長親自主持。賴院長於會中除嘉勉同仁全力以赴，讓資訊業務成爲各法院的核心外，亦期許同仁隨時汲取新知，利用最新的資訊科技，提升各法院之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尤應加強資訊安全，預防中毒，避免影響作業之進行，且更應防止駭客入侵造成機密資料外洩；另因法學資料之長期累積，致使搜尋費時費力，我們可結合社會資源，共建可用度高的法學知識庫，以提供同仁及社會大眾更便捷的司法服務。

研討會由郭瑞蘭處長主持96年度資訊業務檢討暨97年度資訊重點業務說明，資訊管理處的同仁也分別就「98年度資訊概算之編列與規劃」及「ISMS簡介與本院導入及通過驗證之經驗分享」進行報告，並對「資訊安全管理規則」進行討論。期間，郭處長率隊參訪神通電腦公司，實際瞭解該公司資訊安全措施，並聽取技術專業人員對Windows Server 2008作業系統功能及多媒體整合實例之介紹。

最後，「資訊業務檢討會」，沈副秘書長亦受邀與會，除感謝資訊同仁平日的辛勞外，期許同仁共同面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將於4月11日實施所帶來的衝擊，及早作好週全的準備，期能順利推動相關前置作業。

尋法之源 解民之憂

司法院密集宣導消債條例新制

【本刊台北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4月11日施行，因涉及破產法制重大變革，估計將有大量案件湧至法院，爲期順利運作，司法院除積極研擬相關子法、規劃配套措施外，並自3月10日起於北、中、南三區各辦1場消債條例講習會，及6場有關法院辦理消債事件說明會，使第一線處理消債事件的同仁瞭解新制內容及作業流程。

北區講習於台北地院舉行，由李彥文院長及許士宦副教授擔任講座。李院長表示我國破產法於民國24年通過，但施行一甲子以來，漸與社會現況脫節。每年聲請案件不到50件，自然人亦無法利用該法解除債務負擔。卡債風波爆發後，爲遏止社會悲劇不斷發生，幫助卡債族清理債務，促使立法院加速審議通過本條例，讓消費者有機會重新出發。

許副教授表示，爲建立溫暖而富人性的社會，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解決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條例應運而生。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闡明制訂的宗旨，將來實務運作上之歧異，均可從條文之目的加以釐清。會後之提問事項，亦分別由二位講座及民事廳吳景源廳長一一說明。

另外自3月25日起於全省法院舉辦6場次的說明會，係針對法院辦理消債事件之相關子法規、分案與報結規則及處理流程等予以說明，3月26日於台北地院及花蓮地院各辦一場次，分別由台北地院洪于智法官及民事廳王金龍法官擔任講座。

洪法官調司法院辦事期間，參與條例研修，熟稔條例內容，就將來實務運作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可行之解決方法詳予說明，對於條例未及規定部分，有待個案形成實務見解。

王金龍法官就相關子法研擬及配套措施著力甚多，王法官以8張清算、更生的流程圖，配合法條、實例及社會現況等，生動活潑的解說，在場同仁用心聆聽，勤做筆記，歷經3個多小時，欲罷不能。

大家除了以戒愼恐懼的心情認眞研讀外，對於立法理由、時空背景等也均相當關心，期盼該條例正式上路時能處理得妥適，符合人民的期待。

輕鬆相處 有效管教

金門地院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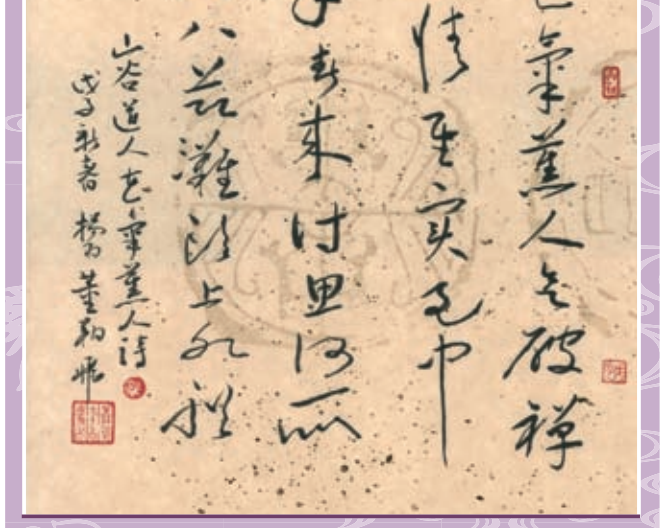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日前舉辦「輕鬆愉快當父母—社會變遷中的親職角色」親職教育講座，聘請台灣高雄少年法院蘇益志心輔員擔任講師，邀集少年志工、受觀護少年家長參與，並開放社區民眾報名，計70餘人參加。會場外結合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設攤宣導，中場休息時間舉行法院公、認證業務有獎徵答活動，讓參加者度過一個充實愉快的週日上午。

少年法庭盧軍傑法官於致詞時表示：現今社會環境與父母親成長的時代截然不同，青少年面臨的困境也是成年人難以想像的，學習調整心態，用孩子的眼光看待問題是父母師長應懷抱的態度。蘇心輔員則開宗明義指出，當父母絕對是辛苦的，但唯有時時保持輕鬆愉快的心態，才能將自身能量極大化。

青少年階段最重要的發展任務在於自我認同，重視同儕是正常的現象，演講中提供父母親幾項親子相處與管教的技巧，諸如：「以子女聽得懂的方式溝通」、「用孩子的角度去瞭解他」、「讓孩子感受到愛」、「適時放手，讓子女作決定，進而從中學習自我肯定」、「父母二人管教態度需一致」、「管教態度應前後相同」、「自小養成規律生活習慣有助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自制力」等。此外，蘇心輔員再三強調「有效的事多做，無效的事不要做」，希望父母親用心找出對自己孩子「有效」的管教方式。

整場講座在蘇心輔員深入淺出的解析下，與會者皆能輕鬆地理解、消化新知，法院並致贈每位參加者任兆璋修女所著《孩子的心，我懂》一書，讓參加者會後能更進一步提升自己的親職效能。

賞悅軒



臨北宋黃庭堅七言絕句

黃庭堅，字魯直，又號涪翁、山谷道人，與蘇軾、米芾、蔡襄被稱為「北宋四家」。此帖約於北宋徽宗崇寧元年，山谷五十七歲時所書，全文二十八字，七絕一首「花氣薰人欲破禪，心情其實過中年，春來詩思何所似，八節灘頭上水船」，全詩行氣貫連，筆勢如煙雲流度，橫風斜雨，縱橫淋漓，可謂黃氏草書之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郵政總局特以此帖製作郵票發行。

圖與文／董翔飛（前司法院大法官）

司法雷達站

中院強化少年輔導方案 培養少年正向觀念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爲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人格正常發展，利用每月受保護管束處分少年第一次報到的同時，參加由中院心理測驗員羅天俊統籌舉辦有關「強化少年輔導方案」之各類型專題講座。

「強化少年輔導方案」的對象，不僅是針對受保護管束第一次報到的少年及其家長，還包括經過少年保護官評估後，認爲保護管束中的少年對相關專題適合及有興趣者，也是鼓勵參與的對象。

在該方案中台中地院以社會資源連結及知識管理的概念，透過每個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分享，提供少年在心理及生理發展過程中培養正向的觀念。例如在「發現少年維特的煩惱－少年憂鬱症」專題中，經由中院心輔員王思賢（具臨床心理師證照）的分享，讓少年對憂鬱症的病因有進一步的了解，及正確處理方法；在「新新人類的新主張－拒絕菸害」專題中，讓少年瞭解到菸害；在「我的EQ DIY－談情緒管理」專題中，彰化救國團陳兆慶老師讓少年學習做自己情緒的主人；在「18禁不禁？－兩性關係面面觀」，全民衛生所陳澤昭主任教育少年兩性交往中應具備的正確觀念及性知識。在「劃去心中的那條線－談親子關係」專題中，由陳盈君諮商心理師讓少年及家長產生彼此心靈的交會。參加講座的少年相當踴躍，活動備受少年及家長的肯定。

雲院運用社會資源 鼓勵少年努力向上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配合彰化輔育院實施生活獎助金活動，使縣籍受感化教育之清寒少年有繼續就學之機會，特爭取雲林縣觀護協會，於日前捐贈清寒獎助金及生活補助金予彰化輔育院。

活動由彰化輔育院賴秀琴院長與雲院吳基華法官及雲縣觀護協會理事長鍾武宗共同主持，頒發生活獎助金貳萬元，受惠少年約40名。吳法官期勉少年加強自我控制能力，不受外界不良影響，只要堅定意志，努力向善，都有出頭的一天。

鍾理事長也懇切表示，該協會只是拋磚引玉，藉此鼓勵少年陶冶品格，改過向善，遠離次級文化的拉力，走向羅馬康莊大道。少年皆表示確實感受到「愛」和「希望」，必會知福、惜福、感恩，並立志成爲有用的人。

高少院開設烘焙班 協助少年習得一技之長

【本刊高雄訊】高少院日前開設烘焙丙級證照班，讓少年從學習中找到興趣，期能考取證照並開拓未來就業方向。課程規劃主要的目標是引導青少年學員學習基礎的烘焙知識和技巧，甚而可自行變化材料及樣式。

剛開始，由於陌生的關係，孩子大多只是觀看，而不願意動手操作，最後藉由鼓勵、誘導，讓孩子由好奇進而產生興趣，開始動手嘗試。部分孩子很積極的預習下次的課程內容，並且與講師討論交流。這是一個互動學習與分享的開始，盼能啓發喜愛烘焙的孩子發揮長才，將所學運用到職場發展。

活動在少年帶著歡欣滿足的笑聲中結束。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50054377
帳戶：司法院司法周刊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97年度第13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之研究。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之研究（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請勿一稿多投）。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97年9月1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下同)十萬元。
第二名 1 名 獎金五萬元。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三萬元。
佳 作 5 名 獎金新台幣各一萬元。
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請以A4紙張書面打字稿，乙式六份，並附磁片(格式請詳見下列「七」)，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0696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3樓之2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或寄電子郵件至limo.law@msa.hinet.net。
六、來稿格式及其他規定：
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
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limo.law@msa.hinet.net或電洽 (02)2711-9300 許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TEL:02-25

永然新書
新書
1.彭小奎的天
一馬英九特
多特別？
預約特惠價
2.民事官司與
永然著 2
3.常用小六法
新版 完整
會議解釋)
編 380元
4.合建、預售
李永然等著
5.企業營運管
林隆昌著
代理
1.仲裁法判解
350元
2.工程法律與
400元
3.仲裁書狀範
仲裁專業律
3冊合購原
特價10
〈政府採購
主題：政府採
執行
決
講師：陳文全
時間：4月25
費用：800元
贈《政府採購
事》陳文全等
報名：02-23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4
地址：台北市
2段9號
電話：02-23
網址：http:
book.law119